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6年12月3日，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并下达了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”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通知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照该规定调整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

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97,025.59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97,025.59 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